

---

## 參、著作財產權的合理使用

---

### 一、前言

新著作權法在八十一年六月修正公布以來（註1），由於著作權法擴大著作財產權的保護範圍，對於國內圖書館與學術研究機構都造成了極大的不便。雖然新著作權法為平衡社會公益與著作財產權之保護，特別增定了許多的合理使用規定，但是並無法解決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尤其是圖書館所面臨的侵害著作財產權問題。因此，為求發揮圖書館的功能，並切實使圖書館與圖書館從業人員能免除侵害著作權之困擾，實有必要對於圖書館以及與圖書館相關的合理使用問題加以探討，並提出改進意見，以供主管機關於未來修法參酌之必要。

由於我國新著作權法的修正，受到美國極大的關切，除了原則上採伯恩公約（註2）之國際標準為立法依據之外，又將中美智慧財產權談判所草簽的「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註3）草案條文亦納入我國著作權法之中（註4），使得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超越了國際標準（註5），讓國人有動輒得咎之感。再加上著作權法具有「立法從嚴」之特色，使得已為國人所熟知，並已在國內外廣泛使用的科技產品，例如電腦、影印機、影碟機等使用行為，受到了極大的衝擊。隨著美國三〇一壓力與傳播媒體之報導，以及外國廠商在國內積極的展開取締仿冒行動，更直接影響到社會的各個層面（註6），此種對著作權重視的結果，對使用著作物最頻繁的圖書館影響極為深遠，而其中又以重製、公開上映等規定，對於圖書館影響最大。為避免發生侵害著作權的疑慮，圖書館與圖書館從業人員只有求助於合理使用。

同樣的情形也曾發生在美國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全盤修正之際。當時因為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只明文准許批評、新聞報導、以及教學研究等目的可主張合理使用，並必須依據該條所規定的判斷標準（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去判斷有無合理使用，使得未被規範在內的校園圖書館重製問題在美國校園中掀起了極大的爭議。為

解決此爭議並規範校園內的合理影印範圍，美國國會將私人團體所訂定的「非營利教育機構課堂影印準則」（註7）納入立法報告中，再度引發了校園內為教學與研究之影印有無侵害著作權的爭論，迄今仍未平息。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將幾乎所有的著作物利用行為都規定為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所以除非獲得使用許可或是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否則利用他人著作就會構成侵害著作權。若一旦符合合理使用之要件，縱使未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以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不必擔心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慮。不過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有關合理使用的條文，雖然列有二十三條之規定（註8），但是卻只在條文中抽象的規定「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他人之著作，故在使用他人著作時，尤其是在圖書館運作之際，應該如何適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以免觸犯法律，實有必要加以探討，以釐清著作權法中的灰色地帶。因此，美國在合理使用方面的特別規定、案例與判斷原則，就值得我國參酌，以便我國法院與學界在面對未來有關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爭議時，能有所因應。

## 二、我國著作權法對於合理使用的規定

我國著作權法在八十一年修正以前，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定只有八條，且條文規定並不周延，在適用上亦不明確，因此並無法充分符合社會需求。為平衡著作人與社會大眾之權益，並配合未來發展趨勢與國內實際需求，新法依據美國與其他各國立法例的規定，明文增訂合理使用的情況，以配合我國社會的發展，並減少有關侵害著作權之爭議。

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的規定，我國所明文承認的合理使用類型可分為下列數種：1. 國家機關運作之合理使用（第四十四、四十五條）；2. 教育機構與圖書館之合理使用（第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六十三條）；3. 新聞雜誌之合理使用（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二、五十六、六十一、六十二條）；4. 廣播電視之合理使用